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3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朱亞婷

相 對 人 許程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416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630元，有各類單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3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3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